

保安服务合同书



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马达

乙方：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四北二条 21 号 8 号楼 5 层 5016 室
法定代表人：袁爱雨

鉴于：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新街口街道办事处治安巡防保安服务为政府采购项目，新街口街道根据政采程序进行采购，确定北京盛世威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乙方派驻保安员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协助辖区做好地区内安全防范、治安巡逻、打击犯罪以及社会秩序整治工作和制止损害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安全的行为和事件发生，维护甲方和甲方指定单位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

具体岗位：(1) 福绥境派出所 (2) 新街口派出所 (3) 新街口地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员 126 名。今后根据工作需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增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 1 年（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 新街口街道办事处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8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月休假天数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标准

1、保安员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智力正常，无违法犯罪及不良记录。

2、乙方委派人员名单需要报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备案，如需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保安人员需经过培训，年龄在 18—45 周岁的保安人员。保安员要 50% 有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4、保安队长必须作风正派、有一定的管理组织能力、五官端正、身体健康，男性。

第八条 保安服务费

1、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合同价为：8769600 元（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2、人均服务费每人每月 5800 元，126 人每年为 8769600 元



(人民币大写：捌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加班加时工资、保安员服装费、保险费、伙食费、公司管理运营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遇有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3、合同期内甲方需要临时增减保安员，服务费用按本次招标标底即每人每月 5800 元结算服务费。

4、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及突发事件保卫期间，甲方可根据本协议增加保安员岗位工作，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工资付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于每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给乙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协议费用实行分期预付。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 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首付合同价款 50% 的保安服务费，即 4384800 元；项目过半后支付二付 30% 保安服务费即 2630880 元人民币；待项目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再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开具合格发票的，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更换派驻保安员的应经甲



方书面同意。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乙方保安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技术设备、文体活动等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住宿。

第十二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但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应全力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保安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五条 如乙方有需求，甲方可以协助配合乙方处理在工作中造成的人员伤亡和人身伤害纠纷。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第十八条 乙方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为其办理保险等，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如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因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处理保安员正常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事故。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于 10 个工作日内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三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届满前 30 日内提出，由双方协商重新签订书面协议。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的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二十六条 甲方提出更换保安员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及时撤换不称职保安员的，甲方可停止向乙方支付不称职保安员的服务费。乙方拒不更换保安员达 15 个工作日或更换了 5 次保安员仍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尚未发生的保安费用外，还应按照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七条 乙方连续 2 个月月度考评为不合格或累计 3 个月月度考评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尚未发生的保安费用外，还应按照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

九、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三十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副本2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四北二条 21 号 8 号楼 5 层 5016 室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

电话: 010-63521623

邮编: 10003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陶然亭支行

帐号: 02000 49109200047317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9 日

